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云府办〔2021〕10号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云浮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卫生健康局反映。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31日

云浮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 “十四五”规划

目 录

第一章 规划背景.....	1
第一节 基础与现状.....	1
第二节 形势与挑战.....	9
第二章 总体要求.....	11
第一节 指导思想.....	11
第二节 基本原则.....	12
第三节 发展目标.....	13
第三章 主要任务.....	16
第一节 构筑强大公共卫生服务体系.....	16
一、改革推进疾控体系现代化建设.....	16
二、推进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	17
三、健全重大疫情救治体系.....	18
四、创新医防协同机制.....	18
五、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	19
第二节 加强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	21
一、加强项目建设提升医疗服务能力.....	21
二、促进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和布局优化.....	21
三、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扩容提质.....	22
四、提升医疗服务质量.....	22
五、引导社会办医规范发展.....	23

第三节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5
一、加快建设完善分级诊疗体系.....	25
二、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	26
三、完善医疗保障制度.....	26
四、加强药品供应保障.....	27
五、加强行业综合监管和治理.....	27
第四节 全方位干预主要健康问题.....	28
一、积极推进健康云浮建设.....	28
二、加强健康促进与教育.....	29
三、完善全民健康公共服务体系.....	29
四、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30
五、强化食品安全和营养健康.....	31
六、加强重点疾病防治.....	31
七、加强伤害预防干预.....	33
第五节 保障人民全生命周期健康.....	34
一、强化生育政策配套衔接.....	34
二、发展普惠托育服务.....	34
三、促进妇幼健康.....	35
四、促进青少年健康.....	36
五、加强职业健康保护.....	36
六、促进老年健康服务.....	37
七、促进残疾人健康.....	37

第六节 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	39
一、健全中医药服务体系.....	39
二、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	39
三、加强中医药学科和人才队伍建设.....	40
四、打造中国南药创新高地.....	41
五、打造云浮特色医药康养产业.....	41
第七节 加强健康发展保障体系.....	42
一、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42
二、推进数字卫生健康建设.....	42
三、加强卫生健康法治建设.....	43
四、坚持卫生健康科技创新.....	44
五、促进卫生健康领域交流合作.....	44
第四章 保障措施.....	45
第一节 组织实施.....	45
第二节 完善投入.....	46
第三节 监测评估.....	46
第四节 宣传引导.....	46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新时期党的卫生健康工作方针，全面推进云浮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纵深推进健康云浮建设，根据《“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健康广东行动（2019-2030 年）》《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云浮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结合云浮实际，制定本规划，规划期限为 2021—2025 年，远期展望至 2035 年。

第一章 规划背景

第一节 基础与现状

“十三五”期间，全市卫生健康系统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根据省委、省政府卫生事业发展的工作部署以及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的有关要求，坚持把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积极打造市域医疗高地，切实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全力推进卫生强市和健康云浮建设，“十三五”卫生健康规划确定的主要目标和任务基本完成，2020 年全市人均预期寿命达到 80.62 岁，县域住院率 92.1%，排名全省第 1 位，基本实现“大病不出县”，人民群众健康水平不断提高，为深入推进“十四五”时期我市卫

生健康工作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1. 不断增强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有效防控新冠肺炎疫情。深化基层公共卫生改革，持续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十三五”期间全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均经费标准提高至 74 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增加至 29 项，公共卫生服务项目逐步扩展并有序开展。全面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搭建信息化签约平台，共组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团队 378 个，签约服务人群覆盖率 36.59%。全市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 81.58%，高血压规范管理率 55.31%，2 型糖尿病规范管理率 51.48%。加强精神卫生体系建设，挂靠市第三人民医院成立市精神卫生中心，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重点指标达到省的要求。开展医校合作，推动卫生应急进校园活动，建立医校合作应急协作机制。加强重大传染病防控工作和卫生救援能力建设，建立健全卫生应急工作制度，市级和各县（市、区）建立防治重大疾病工作联席会议机制，建立突发事件卫生应急专家库，成立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提高预测预警能力和应急管理能力和应急管理能力，做好重点传染病防控，全市传染病报告发病率控制在稳定水平，艾滋病疫情快速上升趋势得到有效遏制。抓好地方病防治专项攻坚行动。加强免疫规划，一类疫苗接种率保持在 95% 以上。加强健康教育、健康促进和爱国卫生工作。初步建立职业病防治体系，建立职业病防治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健全职业卫生监督执法队伍，市、县两级卫生健康局、卫生监督所明确科（股）室、人员负责职业健康工作，执法装备得到加强。职业

病防治水平逐步提高，各县（市、区）均有医疗卫生机构承担本辖区职业健康检查工作，基本满足本地职业健康检查需求。

抗击新冠肺炎疫情成绩格外亮眼。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全市对标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紧扣中央及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突出抓组织领导，高位推动疫情防控工作。强化党建引领，全民发动，联防联控，群防群治，预判预控，果断决策，精准施策，建立上下联动指挥机制和定期研判报告制度，创新实施“一统揽、两作用、三联系、四超前”、“大数据+”、“微网格+”、“四个一”等工作机制，筑牢外防内控云浮防线，构筑防控“红色堡垒”，凝聚起战胜疫情的强大合力。市四套班子全体领导、600多名处级领导干部全部下沉一线，挂钩镇村。以“驻村干部+‘两委’干部+N个党员”模式，在村（社区）网格、复工复产、春耕现场和医疗卫生一线设立党员先锋岗。突出抓“网格化”管理，筑牢织密群防群控防线。创新“网络化+微网格”排查管控模式，落实“市县领导下沉挂点+单位包干+网格员”的网格责任，依托971个村（社区）党组织，建立“大、中、小、微”网格区，组建重点群体、发热门诊、社区和农村等9个联防联控专班，设立联防点3572个，成立网格领导小组1903个，组建三人排查小组7517个，落实“微网格”联络员14392人，落实“领导包干、分区把守”，开展“扫楼、敲门行动”地毯式精准摸排，做到不漏一户、不漏一人。2020年，市卫生健康局获评广东省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先进集体。我市成为全省唯一、全国少有的

保持疫情“零发”的地市。

2. 抓重点强基层，提升医疗服务能力和质量。印发实施《云浮市建设区域医疗中心实施方案》，以市人民医院为龙头，市中医院、市妇幼保健院为支撑，推进市区域医疗中心建设。2018年起，市直3家医院共建设重点专科15个，共引进研究生40人，高级职称人员10人，医疗团队24个，开展新技术60多项，成功申报省级科研立项6项。通过建立医疗联盟、签署合作协议等方式，市直3家公立医院与省中医院、省妇幼保健院等省部级医院合作，开展双向转诊、技术交流协作、网络协诊等业务，建设“广东地区人民医院合作联盟”示范单位，提升专科技术水平。

项目引领，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市级项目建设中，市人民医院纳入广东省第二期高水平医院建设单位。县级项目建设中，11家县级公立医院升级建设项目已完成建设8个，3个县级急救医疗指挥中心已全部完成建设。镇村项目建设中，22间镇卫生院标准化建设全面完工，罗定罗镜、新兴稔村、郁南连滩等3个中心卫生院升级建设项目已完成并投入使用，罗定市4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标准化设备配置设备全部到位，省财政补助的563个村卫生站规范化建设已全部建成并投入使用，全市基层医疗卫生服务基础设施条件得到改善。2020年12月，在全省中心卫生院升级建设现场会上，我市作交流发言介绍经验。

继续实施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改善就医环境，优化服务流程，提升医疗质量，保障医疗安全。继续推进平安医院创建活

动，各级医院加强管理，提升医疗服务质量和服务能力，加强院感防控，提高群众满意度。建立健全疾病应急救助制度，做好疾病应急救助工作。推进“三调解一保险”机制建设，完善医疗纠纷处理机制，畅通投诉处理渠道，发挥医调委和医疗保险作用，着力化解医疗纠纷，“十三五”期间全市无影响恶劣的重大医疗纠纷发生。市卫生健康局被国家卫生健康委评为2018—2020年改善医疗服务宣传报道优秀组织单位。

加强基层卫生人才队伍建设，实施引进高层次及基层医疗卫生特殊紧缺人才计划，加强农村卫生人才订单定向培养和全科医生、产科、儿科医生培训。通过“市县引进、镇（街）使用”的方式，在“十三五”期间共引进基层医疗卫生特殊紧缺人才706人，全市培训全科医生1051人，儿科医生转岗培训60人，产科医师和助产士培训137人，招聘首席专家6人，招收订单定向医学生200人。其中引进基层医疗卫生特殊紧缺人才工作荣获“2019年广东医改十大创新典型提名奖”。提高基层医务人员待遇水平，落实山区和农村边远地区镇卫生院医务人员岗位津贴，标准从2016年500元/月上升到1000元/月；按照实际编制人数每人1—1.2万元/年落实镇卫生院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事业经费；村卫生站医生补助从2017年1万元/站上升到2020年2万元/站；落实全科医生特设岗位补助政策，开展基层医疗卫生人才填洼计划基层卫生管理能力提升培训。

加强信息化建设，市区域卫生信息化建设项目（一期）验收

完成。上线使用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管理信息系统，全市 63 家镇级医疗卫生机构全部使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管理信息系统。建成市、县、镇三级医疗卫生专线。统筹建设市互联网医院信息平台，建成市全员人口数据子库。建设省远程医疗平台市级网络汇聚中心、建成 4 家县级远程医疗中心和 54 个镇远程医疗点，完成全市 105 个贫困村卫生站远程医疗智能健康监测设备包配置项目，为优质资源纵向流动提供信息化支撑。

3. 广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城乡环境卫生显著改善。认真落实“三个一”环境卫生整治制度，广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扎实推进卫生创建工作。持续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成果，2017、2020 年通过两轮复审。截至 2020 年底，全市有国家卫生城市 1 个、国家卫生县城 1 个、省卫生城市 1 个，省卫生县城 1 个、省卫生镇 9 个、市卫生镇 21 个，全市卫生镇（县城）共 32 个，覆盖率达到 59.26%；全市卫生村受益人口 212.98 万人，受益人口覆盖率 76.39%。

4. 坚持提质扩面，继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制订医共体工作方案并有序推进各项建设工作，“十三五”期间全市共组建医共体 9 个，其中罗定市和郁南县列为国家县域医共体试点。医共体建设取得初步成效，县级医共体牵头单位与“三甲”医院开展紧密型组团式帮扶对接工作，县域住院率稳步提高。推进医疗卫生机构人事薪酬制度改革，3 家市直公立医院作为试点建成绩效评价机制，各县（市、区）相继出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事薪酬制

度新政策，保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公益一类性质并实行公益一类财政供给、公益二类绩效管理。加强“三医联动”，全市全面取消公立医院药品和医用耗材加成，开展按病种分值付费支付方式改革，2020版分值库病种达2872个。推进异地就医即时结算，19家医疗机构接入国家异地就医结算系统。提高筹资和保障水平，基本医保参保率稳定在98%以上，居民医保人均筹资标准提高至800元。开展以市人民医院等4家医院为试点医院、新兴县为试点地区的现代医院管理制度试点工作，全面加强公立医院党建工作。社会力量医疗服务供给逐步增加。

加强监督执法，行业治理能力持续改善。行政审批事项全部进驻广东省政务服务网，完成了省卫生健康委委托实施事项18项、下放事项5项和重心下移类行政职权27项。从双随机监督检查工作、群众举报投诉、日常监督巡查三方面入手，对违法行为100%依法查处。严肃查处医疗机构违法违规行为，以打击医托、医疗欺诈、黑救护车等为重点，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5. 发挥特色优势，巩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成果。

“十三五”期间，在全省率先成立了独立建制的副处级中医药局。努力提升全市中医医疗服务能力，积极推动专科建设发展。全市所有镇（街）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已建成中医馆，统一设置了中医科、中药房，93.7%的村卫生站配备适宜中医诊疗设备，89.5%的村卫生站能提供4项以上中医药技术服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覆盖率达90%。市中医院和市人民医院5

个学科通过评审，成为广东省“十三五”中医药重点专科建设单位。治未病项目建设得到加强，承担省名中医师带徒项目4个。通过市政府与省中医院签订区域中医医疗服务体系合作框架协议，市中医院建成“广东药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与省中医院、三九脑科医院、珠江医院签订11个专科联盟协议并与市内20家中医医疗机构共同组建3个专科联盟。中医医院牵头县域紧密型医共体建设实现县级全覆盖。积极推动中医药产业发展，擦亮云浮中医药名片。

云浮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十三五”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主要指标		2015年 基期数	云浮市“十三五” 规划目标		云浮市水平 (2020年)		指标 属性
			2020年	增幅(%)	2020年	增幅(%)	
健康水平	人均预期寿命(岁)	77.1	77.8	0.91	80.62	4.57	预期性
	婴儿死亡率(‰)	1.88	≤1.88	/	2.32	23.4	预期性
	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3.07	≤3.07	/	3.77	22.8	预期性
疾病防控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14.5	24	65.52	24.81	71.1	预期性
疾病防控	以镇(街)为单位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5	>95	/	97.73	2.87	预期性
	存活的艾滋病感染者和病人数(千)	1.76	5	184.09	2.212	25.68	预期性
	肺结核发病率(/10万)	65.2	60	-7.98	49.2	-24.54	预期性
	城区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达到国家标准	达到国家标准		达到国家标准		预期性

主要指标		2015年 基期数	云浮市“十三五” 规划目标		云浮市水平 (2020年)		指标 属性
			2020年	增幅(%)	2020年	增幅(%)	
妇幼健康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94.64	98	3.55	93.66	-1.04	预期性
	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95.06	98	3.09	88.34	-7.07	预期性
计划生育	总人口(万人)	237	266	12.24	238	0.42	预期性
	人口自然增长率(‰)	9.16	10.3	12.45	9.8	6.99	预期性
	出生人口性别比	104.41	110	5.35	107.16	2.63	约束性
医疗卫生 服务体系	每千常住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 (张)	3.28	5.4	64.63	4.71	43.6	预期性
	每千常住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 (人)	1.77	2.8	58.19	2.17	22.6	预期性
	每千常住人口注册护士数(人)	1.74	3.5	101.15	2.74	57.47	预期性
	每万常住人口拥有全科医生数(人)	0.74	3	305.41	3.56	381.08	预期性
	每万常住人口公共卫生人员数(人)	9.03	10	10.74	10.63	17.72	预期性

第二节 形势与挑战

“十四五”时期是实施健康中国战略承上启下的五年，是卫生健康事业改革发展的攻坚期，也是具有新的历史特点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全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环境更加深刻复杂，也将面临更多不确定性和挑战。进入新发展时期，粤港澳大湾区、深圳先行示范区建设，“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新格局构建，“打造粤北生态发展新高地、建设高质量发展的美

丽云浮”新目标新定位，既为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提供了新机遇，同时也为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城镇化、人口老龄化、疾病谱变化、卫生强省建设都对卫生健康事业带来了新的挑战；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5G网络等信息化技术发展，既优化了卫生健康的服务模式，同时也对疾病防控和健康管理服务带来了新变革。

“十四五”时期云浮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机遇与挑战并存，持续推进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不断提高人民健康水平依然面临着不少困难，具体如下：

1. 医疗卫生资源配置不平衡不充分。卫生人才“难引进，难留住”、床位“分布不均衡、总量少”等问题依然突出。2020年每千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注册护士数、床位数分别为2.17、2.74和4.71，与卫生强市2.8、3.5和5.4指标要求有较大差距。高层次卫生技术人员和学科带头人缺乏。基层医疗卫生人才流失问题严重，2018-2020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共离职176人。

2. 卫生应急能力建设有待提升。市级综合医院感染病区、部分二级以上医院发热门诊设置及基层医疗机构发热诊室标准化建设未达标，缺乏紧急医学救援基地，卫生应急队伍建设有待加强。医疗救治体系和能力建设不足。职业病诊断、治疗、康复能力未能适应形势发展，全市仅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具备职业病（中毒）诊断资质。

3. 临床重点专科建设滞后。缺乏国家级临床重点专科，仅有3个省级临床重点专科，市级医院“龙头”地位不突出，辐射带动

作用不明显，部分县级医院服务能力尚待提高。

4. 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尚待进一步推进。医共体建设体制机制壁垒尚未打破，协调联动机制尚未建成，已经制定的县级工作方案未得到较好落实，人员统一管理、医保支付方式改革试点建设等需要协调解决的改革问题未能落实。地方财政对医疗卫生投入不足。公立医院现代管理制度和新运行机制尚未完全建立。已建成运营的民营医院仅 13 间，运营环境吸引力不足、自身竞争力不足导致民营医疗机构引进难，多元办医、相互补充、良性竞争格局尚未形成。

5. 卫生信息化存在“信息孤岛”。实现信息共享、互联互通存在困难。尽管各医疗卫生机构在不同程度上进行了卫生信息化的建设，但由于缺乏顶层设计，全市尚未建立统一的医疗卫生信息化标准体系，市区域卫生信息化建设一期平台数据无法进行有效整合和共享利用，未能实现与广东省基层卫生管理系统进行对接。同时，我市医疗卫生机构信息系统和目前使用的国家、省垂直系统间无法共享信息也阻碍了信息化发展。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贯

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把保障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战略地位，高质量高水平推进健康云浮建设。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中西医并重的方针，坚持深化改革、创新发展，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坚持三医联动、协同推进，坚持分类指导、均衡发展。改革公共卫生体系，加强公共卫生服务建设。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着力补齐基层医疗卫生短板，坚持基本医疗卫生事业公益性，推动医疗卫生工作重心下移，加快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提高医疗服务能力和质量。树牢医防融合理念，把健康融入所有政策，实现人民共建共享。持续推进改革与创新，积极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卫生健康合作，促进卫生健康事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第二节 基本原则

1. 坚持围绕健康，高质发展。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紧紧围绕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以实现人民群众健康权益为根本出发点，持续推进医疗服务模式向“以健康为中心”转变，满足人民群众健康需求，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生命周期卫生健康服务。坚持基本医疗卫生事业公益性，以公平可及、群众受益为出发点和立足点，谋求人民健康之福，解决群众疾病之苦。

2. 坚持统筹兼顾，协调发展。政府主导，科学筹划，统筹卫生健康资源配置，显著提高卫生健康资源融合水平，更加注重预

防为主，医疗资源下沉。支持鼓励社会力量办医和发展健康产业，逐步形成多元化医疗服务格局。统筹城乡之间、中医西医之间、预防治疗之间、全科专科之间、公立民营之间的资源有效配置，促进卫生健康事业协调发展。

3. 坚持改革创新，科学发展。推进医疗保障、医疗服务、药品供应、公共卫生、监管体制综合改革，推动医保、医药、医疗“三医”联动，提升群众健康保障水平。准确把握全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战略机遇和人民健康需求，开放对接粤港澳大湾区、深圳先行示范区建设，推进地方特色中医药产业、健康产业战略发展，充分发展利用信息技术变革，提升医疗服务效率和质量。

4. 坚持共建共享，联动发展。推动医防融合和系统协作，推动医疗机构、公共卫生机构、基层医疗机构资源及信息共享，促进医疗、教学和科研协同发展，推进预防、医疗和康复护理服务链条整合。加强高水平医院建设，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增强优质医疗机构辐射带动作用。倡导全民行动，做自己健康第一责任人，共同守护人民健康。

第三节 发展目标

到2025年，优质高效的整合型卫生健康服务体系更加完善，医疗卫生服务可及性和能力显著提高，健康云浮行动取得明显成效，城乡居民健康素养和健康水平超越全省平均水平。

1. 全民健康水平进一步改善。全民健康素养水平显著提高，有效控制居民主要健康影响因素。人均预期寿命适当提高；孕产妇死亡率、婴儿死亡率、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进一步降低，重大慢性病发病率上升趋势得到有效遏制，重点传染病、严重精神障碍、地方病、职业病得到有效防控。

2. 公共卫生风险防范能力不断增强。公共卫生体系改革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和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管理水平，重大疾病防治能力显著增强。

3. 健康服务水平持续提升。建立完善集预防、治疗、康复、健康促进一体化的健康服务体系，进一步加强整合型医疗服务体系建设。全面加强医学学科建设和卫生人才队伍建设，加快推进医疗卫生建设项目，增加医疗卫生资源供给，卫生资源配置进一步优化。

4. 制度体系不断建设完善。分级诊疗政策体系、现代医疗管理制度、综合监管制度建设得到建立健全，健康融入所有政策取得积极进展。

5. 中医药服务水平持续提升。优化中医医疗服务体系，提升中医药综合服务能力，打造一流医疗高地。围绕中医药、旅游康养、健康服务等领域，结合我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推动中医药事业和产业高质量发展，打造中国南药创新高地。

6. 信息化支撑作用不断加强。建设全民健康信息平台，联结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实现卫生健康数据互联互通、信息共享、

业务协同。信息化支撑卫生管理者实现科学管理和决策，支持医疗工作者提高医疗服务质量和效率，降低医疗成本。

到 2035 年，卫生健康制度体系更加完善，医疗资源布局更加均衡，全民健康素养水平大幅提升，健康生活方式基本普及，卫生健康服务质量和优质服务可及性不断提高，健康云浮全面建成。

云浮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主要工作指标

领域	序号	主要指标	单位	2020 年	2025 年目标	指标性质
健康水平	1	人均预期寿命	岁	80.62	81.33	预期性
	2	孕产妇死亡率	/10 万	10.11	<8	预期性
	3	婴儿死亡率	‰	2.32	<3	预期性
	4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	3.77	<4	预期性
	5	重大慢性病过早死亡率	%	13.02	<10	预期性
健康生活	6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	24.81	30	预期性
	7	15 岁以上人群吸烟率	%	24.79	<20	预期性
	8	千人口献血率	‰	11.30	持续提升	预期性
	9	国家和省卫生镇数量占比	%	17.31	50	预期性
健康服务	10	每千人口拥有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	张	4.71	6.26	预期性
	11	每千人口拥有执业（助理）医师数	人	2.17	2.40	预期性
	12	每千人口拥有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数	人	0.43	0.62	预期性
	13	每千人口拥有注册护士数	人	2.74	3.64	预期性
	14	每千人口拥有药师（士）数	人	0.32	0.54	预期性
	15	每万人口拥有全科医生数	人	3.56	4	预期性

领域	序号	主要指标	单位	2020年	2025年目标	指标性质
健康服务	16	每千人口拥有公共卫生人员数	人	1.06	增长30%	预期性
	17	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	个	0.56	4.2	预期性
	18	全市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	%	48.8	力争每年降低0.5个百分点以上	约束性
	19	二级及以上综合性医院设置老年医学科的比例	%	37.5	≥60	预期性
	20	重点行业用人单位劳动者防噪音耳塞或耳罩正确佩戴率	%	33.33	≥80	预期性
健康保障	21	个人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的比重	%	34.20	25左右	约束性

第三章 主要任务

第一节 构筑强大公共卫生服务体系

一、改革推进疾控体系现代化建设

立足精准有效防控，理顺体制机制，明确功能定位，建立健全职能清晰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建立以各级疾控中心和各类专科疾病防治机构为核心，职能清晰、机制畅顺、上下协同的疾病预防控制网络。建立稳定的公共卫生事业投入机制，改善疾病预防控制基础条件，加快市、县两级疾控机构规范化建设，配齐疾病监测预警、实验室检测、标本采集、现场处置等设施设备，强化监测预警、风险研判、决策管理、检验检测、流行病学调查和现场调查处置能力。加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能力建设，加快推进市疾病预防控制体系现代化建设、云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新建

等项目建设。完善突发急性传染病监测网络，建设符合现代疾病预防控制需求的疫情监测预警系统、实验室检测系统，推进市级疾控中心实验室能力提升项目和县（市、区）级疾控中心疫情发现能力建设项目，市疾控中心建成加强型生物安全二级防护水平并具备高通量核酸检测能力的实验室，云城区、云安区、罗定市、新兴县、郁南县疾控中心建成达到生物安全二级防护水平并具备核酸检测能力的实验室，提升疾控机构实验室检测能力，实现传染病快速排查和检测“一锤定音”。加强公共卫生人才队伍建设，健全执业人员培养、准入、使用、考核和激励机制，提高公共卫生执业人员薪酬待遇，加强基层医疗卫生人才培养，夯实联防联控基层基础。

二、推进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

健全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建立统一高效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领导指挥体系，明确指挥部常设成员机构及部门职责，健全平战结合、联防联控、上下联动的工作机制，突出强化卫生健康部门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处置中的专业技术指导和专业决策职能，实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统一领导、统一指挥、统一调度。健全应急预案体系，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各类专项应急预案，建立定期修订和定期演练制度。

提升公共卫生应急能力。按照标准加强市、县两级突发急性传染病类防控队伍建设，定期开展卫生应急知识培训，不断提升突发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处置能力和水平。加强基层卫生人员知识储备，提升先期处置能力。加强卫生应急知识宣教，提升人民群众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自救互救能力。建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心理健康干预机制，提升重大突发事件心理救援能力。强化公

共卫生应急物资储备，完善应急物资储备目录和应急物资重点企业清单，合理确定各级各部门储备规模，建立分类分级分层应急物资储备网络。结合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建立跨部门、跨层级、跨区域的物资储备信息共享机制，统筹协调、实时掌握应急物资生产、采购、物流、储备、调用等全流程信息，提高应急物资综合协调和保障能力。

三、健全重大疫情救治体系

建立健全分级、分层、分流的重大疫情救治机制。按照平战结合原则，建立以传染病定点救治医院为骨干，发热门诊、发热诊室为哨点的重大疫情医疗救治体系。加快推进市重大疫情救治基地项目建设，加强传染病定点救治医院综合学科、感染病科和重症救治专科能力建设，提升危急重症救治能力。推进城市传染病救治网络（市级救治基地）建设项目和县级医院救治能力提升工程，进一步加强急救、传染病检测和诊治、可转换传染病区和可转换ICU等建设，全面提升县级医院传染病救治能力。持续加强全科医生培养，强化基层人员“战斗力”。将中医药融入重大疫情救治体系，建立中医药早期参与疫情防控和救治的机制和保障措施。健全重大疫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加强公共设施平战两用改造，确保具备快速转化救治和隔离场所的基本条件。

四、创新医防协同机制

强化各级医疗机构公共卫生职责，将医疗机构履行公共卫生职责纳入绩效考核范畴，督促落实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责任。建立常态化公共卫生机构和城乡社区联动工作机制。明确镇（街）和村（社区）承担公共卫生管理工作的机构，建立

常态化联动工作机制及方案，明确落实各主体职责，保持社区防控“三人小组”常态化。健全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与镇（街）和村（社区）的协同联动机制。积极推动学校、企业设置医疗公共卫生专（兼）职人员，加强日常公共卫生工作管理及健康传播工作，加强学校、企业与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公共卫生机构日常联动。以县域医共体建设为抓手，积极推动公共卫生机构融入医共体建设发展，二级以上医疗机构明确统筹管理公共卫生工作的科室，县域医共体建立健全公共卫生管理协调机制，做好疾病预防控制工作。深化公共卫生机构和医疗机构合作，建立医疗机构和公共卫生机构人员、信息、资源互联互通工作机制。保障医疗机构公共卫生部门工作人员待遇，确保不低于本单位同级别医务人员收入平均水平。探索医疗与公共卫生机构人员柔性流动机制，完善公共卫生机构与医疗机构人员轮训机制。加强全科医生队伍建设，为居民提供公共卫生、基本医疗和健康管理相融合的服务。

五、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

加强基层公共卫生服务机构能力建设，完善做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加强重大疾病防控，建立以信息化为基础的健康管理和分级诊疗，实现全人群、全生命周期的慢性病健康管理。落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享受公共医疗服务优待优惠措施，优先为伤残、老年退役军人提供家庭医生签约和健康教育，为有需要的患者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均经费补助标准，进一步拓展服务内容、提升服务质量、扩大服务覆盖面。推进城乡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全面推进流动人口基

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推动公共卫生资源下沉，衔接公共卫生服务、医疗服务和健康管理。

专栏 1 公共卫生能力提升项目

1. 公共卫生机构能力提升建设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能力提升：开展实验室能力提升项目，市疾控中心建成加强型生物安全二级防护水平实验室，具备高通量核酸检测能力；各县（市、区）疾控中心建成生物安全二级防护水平实验室并达到相应的核酸日监测能力要求。开展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能力提升工程，市级开展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体系现代化建设项目；县级开展云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新建项目、云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易地新建项目、罗定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项目、新兴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易地新建及配套项目。

妇幼保健院服务能力提升：市级开展市妇幼保健院提升服务能力项目，县级开展罗定市妇幼保健院康复保健综合楼和医技综合楼项目、郁南县妇幼保健院公共卫生服务建设工程。

2. 公共卫生应急能力提升建设。建设市、县两级突发急性传染病防控队伍，加强完善队伍装备配置，重点提升两级防控队伍快速响应和现场处置能力。

3. 重大疫情防控救治能力建设

市级：开展市重大疫情救治基地建设项目，扩大市人民医院集中收治容量，按标准完成相对独立的可转换传染病区建设，构建城市传染病救治网络。

县级：县级 4 家公立医院（罗定市人民医院、罗定市泮州医院、新兴县人民医院、郁南县人民医院）统筹改善基础设施条件，因地制宜改扩建相对独立的可转换传染病区。

公共设施平战两用改造：市、县两级梳理辖区内公共设施情况，掌握可转化改造为集中医学观察点、方舱医院的情况和条件，形成《应急医疗设施分布图》和《启用次序清单表》。

4.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提质增效。为常住居民提供健康档案管理、健康教育、预防接种、0—6 岁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传染病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包括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2 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卫生计生监督协管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 12 类原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做好健康素养促进行动、基本避孕服务、地方病防治、职业病防治、重大疾病与健康危害因素监测、人禽流感 and SARS 防控项目、鼠疫防治项目、国家卫生应急队伍运维保障、农村妇女两癌免费检查、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地中海贫血防控、食品安全标准跟踪评价、国家随机监督抽查、医养结合与失能老年人评估指导、人口监测、卫生健康项目预算绩效管理 17 类新划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衔接。

第二节 加强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

一、加强项目建设提升医疗服务能力

全面实施疾病预防、精神卫生、妇幼保健“三大补短板工程”，大力支持县级医院、镇卫生院升级改造，强化项目引领带动，以提升市中心城区医疗卫生首位度和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为抓手，推动医疗机构服务能力提升。推进市妇幼保健院提升服务能力建设、云城区人民医院易地新建、云城区第二人民医院项目改造工程、云安区第二人民医院建设项目、罗定市人民医院易地新建、罗定市附城医院建设、新兴县人民医院易地新建、新兴县第三人民医院新建、新兴县妇幼保健院扩建、郁南县疫情防控医疗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建设。统筹规划，打破界限，建立市级开放共享的影像、病理诊断和医学检验中心，对接省级远程平台，推动基层检查、上级诊断和区域互认，降低医疗成本。推进职业病诊断、治疗和康复机构建设。

二、促进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和布局优化

优化医疗布局，完善市、县、镇三级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以加强专科建设和补齐短板专业为重点，加强与省级优质医疗机构合作对接。全力支持市人民医院创建“广东省高水平医院”，以市人民医院为龙头，市中医院、市妇幼保健院为支撑，加快市级区域医疗中心建设。通过对口支援、远程医疗等，充分发挥区域医疗中心辐射带动作用，推动优质医疗资源有序下沉，引领市域整

体医疗水平提升。通过紧密型帮扶、柔性引进高水平团队等方式加强重点专科建设，强化区域内常见病、多发病相关临床专科建设，打造区域优势特色专科。科学规划医疗机构发展方向，促进区域医疗机构优势互补、医疗资源高效配置、医疗服务体系协调发展。结合县级医院提标扩能工程，将新兴县人民医院纳入三级综合医院管理，发挥县域医疗中心作用。以评促建，推进新兴县人民医院创建三级甲等综合医院工作，促进新兴县卫生医疗融湾高质量发展新阶段。积极引进湾区中心城市“三甲”医院来云浮异地设置医疗机构，合作建设高水平专科医疗机构。

三、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扩容提质

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规范化建设，改善基础条件。全面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根据社区人群基本医疗卫生需求，不断完善社区卫生服务内容，转变服务模式，丰富服务形式，拓展服务项目。提高基层医疗机构常见病、多发病、慢性病的诊治能力，到 2025 年底实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长期处方服务全覆盖，提高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均等化水平，争取一批县（市、区）医院纳入省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百县”工程。建立公立医院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间的人员定期交流机制，实施紧密型合作办医模式，加强技术帮扶。

四、提升医疗服务质量

建立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网络，完善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和规范，开展医疗绩效评价和医疗质量控制动态监测，规范医务

人员医疗卫生服务行为，持续改进医疗质量和安全。建立健全“献、采、供、研、管”一体化血液供应保障机制，实施血液安全保障供应体系提升工程。提高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责任意识，完善医院感染管理制度，加强预防控制医院感染管理知识技能培训，开展医院感染及其相关危险因素监测、分析、反馈工作。畅通医患沟通，及时化解处理医患纠纷，整改落实消除医疗安全隐患，依法严厉惩处各类涉医违法犯罪，构建和谐医患关系。增加临床护士数量，强化护理服务意识，规范护理服务流程，提高护理服务水平，调动护士积极性，加强人文关怀和护患沟通，改善护理服务。利用互联网技术优化简化诊疗服务流程，促进“互联网+”与医疗健康深度融合发展。提供预约诊疗，推进区域信息共享互认，推进“一体化”共享服务，强化医疗行业内“一码通”融合服务，推进“一站式”结算服务，改善群众就医体验，提升便民惠民服务水平。

五、引导社会办医规范发展

支持和引导社会资本办医，优化社会办医政策环境，放宽市场准入，引导社会力量在医疗资源薄弱区域和短缺专科领域举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规范发展社会办医，健全法人治理结构，积极支持社会力量医疗服务供给，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多层次医疗卫生服务需求，形成公立民营相互促进、共同发展的多元化办医格局。支持社会办医院与公立医院开展合作交流，共建县域医共体。统筹管理，充分发挥社会办医力量在重大疫情应对处

置中的作用。加强社会办医党组织建设，不断完善医疗卫生行业党建工作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

专栏2 增强医疗卫生服务能力项目

- 1. 医疗卫生建高地工程。**加快推进市人民医院高水平医院建设。打造肿瘤、心脏病、脑血管病、肾病等专科类市级区域医疗中心。持续增加儿科床位供给，加强儿童医疗服务能力建设，加强恶性肿瘤、心脑血管疾病、免疫性疾病、代谢性疾病、感染性疾病等一流医学学科建设。到2025年，全市每千人床位数达到6.26张。
- 2. 提升血液安全保障供应体系工程。**完善市中心血站基础设施和信息化建设。
- 3. 实施省提升医疗卫生服务能力“百县”工程。**争取一批县（市、区）医院纳入省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百县”工程；重点建设云城区人民医院易地新建、云城区第二人民医院项目改造工程、云安区第二人民医院建设项目、罗定市人民医院新院建设（一、二期）、罗定市附城医院建设、新兴县人民医院易地新建、新兴县第三人民医院新建、新兴县妇幼保健院扩建、郁南县疫情防控医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引进重点领域、紧缺专业、关键岗位的专业技术人员；推广适宜技术项目；提升信息化管理服务水平；到2025年，力争各县（市）县域住院率均达到90%以上。
- 4. 院前急救能力提升工程。**结合城乡功能布局、人口规模、服务需求，科学规划院前急救网络布局，加强急救（指挥）中心（站）建设。市级加快完善独立设置的急救（指挥）中心建设，改革急救中心运行模式，由“指挥型”向“复合型”转变，逐步研究建立一支属于院前急救（指挥）中心直接管理的院前医疗急救队伍，人员构成包括急救医护人员和急救员，实现平战结合，满足突发事件快速响应处置的需求。
- 5. 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工程。**推动5个县（市、区）升级建设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信息管理系统。
- 6.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质增效工程。**支持全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开展业务用房改扩建及医疗设备改善工作。强化基层卫生人员知识储备和培训演练。推进1000项卫生健康适宜技术下基层。开展云安区富林镇卫生院升级改造项目、云安区医疗卫生综合能力提升建设项目、郁南县镇卫生院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郁南县宝珠镇卫生院易地新建（含陈志强中医馆建设）项目、郁南县千官中心卫生院易地新建项目、郁南县河口镇卫生院易地新建项目。

第三节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一、加快建设完善分级诊疗体系

以系统连续健康服务为导向，围绕区域协同、城乡融合、上下联合、急慢衔接，以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为基础、医疗联合体为平台，建立不同级别、类别、举办主体医疗卫生机构间分工协作机制，加快构建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在市辖区内网络化布局城市医疗集团。农村地区以县域为单位推进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建设。建立完善分级诊疗技术标准和工作机制，加快推进医疗卫生机构间电子健康档案和电子病历等信息共享，为患者提供顺畅转诊和连续诊疗。建立以全科医生为主体、全科专科有效联动、医防有机融合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模式，提高履约服务质量。

强化政府办医主体责任，深化医共体体制机制改革，加强县域医共体管理委员会重大事项统筹决策职能，完善议事决策机制，落实医共体内部统一管理。完善县域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开展卫生人才“组团式”紧密型帮扶，加强牵头医院重点学科、专科建设，在基层成员单位开设联合门诊和联合病房，推动优质医疗资源下沉，整体提升区域医疗服务能力，逐步提高县域内就诊率、住院率和基层就诊率。明确县域医共体内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定位及诊疗目录，健全分工协作机制，完善医共体内、医共体间和县域向外转诊管理规范 and 程序，积极打通医疗机构间的信息壁垒和支付政策障碍，实现分级诊疗，逐步形成有序就医格局。推进“三医”联动，运用医保、价格等手段推动促进分级诊疗制度落实。

医共体内设立公共卫生管理机制，统一负责医共体公共卫生工作，日常加强与专业公共卫生机构联动并接受培训，战时统一服从专业公共卫生机构指挥调配，提高县域总体公共卫生服务水平。充分利用医共体内县（市、区）医疗机构专科技术支撑力量，加强基层医疗机构全科医生人才队伍建设，做实做细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实现全科专科联动、医防结合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模式，推动优质医疗资源和居民就医“双下沉”。

二、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

以章程为统领，以文化建设为引领，以运营管理为抓手，强化体系创新、模式创新、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构建公立医院运营管理体系，强化流程管理，实行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加强成本控制。推行岗位管理制度，实行竞聘上岗、合同管理，落实公立医院用人自主权。落实“两个允许”，全面推进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建立健全公立医院主要负责人激励约束机制，逐步实行主要负责人年薪制。建立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持续优化医疗服务比价关系，加快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审核。全面开展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实现质量提升和效率提高。完善互联网医院建设，提升医院服务能力。支持公立医院开展互联网诊疗，规范互联网诊疗运营模式，推动完善“互联网+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及医保有关政策。

三、完善医疗保障制度

加快构建以促进健康为导向的创新型医疗保障制度，健全基本医保稳健可持续筹资运行机制。完善医保基金总额预算管理，

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完善以按病种付费为主的多元复合支付方式。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障和救助制度，引导商业健康保险发展，稳步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优化医疗保障公共服务，推进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服务，门诊异地就医和门诊特定病种直接结算。健全重大疾病医疗保障制度和重大疫情医疗救治医保支付政策，探索建立重大疫情特殊群体、特定疾病医药费豁免制度。提高康复服务的费用保障力度。

四、加强药品供应保障

推进落实国家组织药品和耗材集中采购和使用工作，逐步推进以区域联盟、医联体、医共体、医院联合等方式全面开展药品和耗材集团采购。加强医保配套政策协同，落实“结余留用、合理超支分担”的激励约束和风险分担机制。促进医疗机构优先使用中选品种，完成约定采购任务量，及时支付企业货款。促进公立医疗机构基本药物优先配备使用和合理用药，提升基本药物使用占比，促进科学合理用药。落实短缺药品联动会商工作制度，完善短缺药品监测预警和分级应对机制，开展短缺药品分类储备，优化医疗机构短缺药品管理和替代使用，加强罕见病治疗药品等供应保障。构建完善药品临床综合评价工作机制、规范标准，组建专家委员会，对药品临床使用的安全性、有效性、经济性、可及性、适宜性等开展综合评价，提高临床用药安全性、有效性，促进药品科学合理使用。

五、加强行业综合监管和治理

提升综合监督执法效能，持续推进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的“放

管服”改革，切实强化依法行政和依法执业，进一步优化双随机抽查，推进系统建设，全面开展非接触式执法办案，将信息化建设成果转化为执法效能。健全职业健康监督执法体系，增强职业健康执法能力，加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建立健全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加强领导、统一部署、协调推进。严厉打击非法行医，加强对医疗养生类节目和医疗广告宣传的管理，严肃查处假冒医疗机构或医务人员宣讲医疗和健康养生知识、推销药品、推荐医疗机构等违法行为。严厉打击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行为，以零容忍态度严肃查处损害群众利益的案件。严厉打击骗取、套取公共卫生资金行为。严厉打击涉医违法犯罪行为，完善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机制，加强平安医院建设。

第四节 全方位干预主要健康问题

一、积极推进健康云浮建设

全力贯彻落实健康中国战略，聚焦健康云浮建设，全面推进“把健康融入所有政策”，完善健康政策和统筹协调机制，强化政府、社会、个人责任，调动全社会积极性和创造性，构建共建共治共享新格局。贯彻落实《健康广东行动（2019—2030年）》，推行合理膳食、全民健身、心理健康、健康环境、控烟等十九项健康促进专项行动，控制主要健康影响因素，促进全民健康。针对妇幼健康、中小学健康、职业健康、老年健康等建立健全健康服务体系，全方位全周期维护人民健康。加强心脑血管疾病、癌症、

慢性呼吸系统疾病、糖尿病、传染病及地方病等重大疾病防治，全力配合健康湾区建设，开展中医药健康服务和智慧健康行动，提高全民健康素养，塑造居民健康行为，促进居民健康水平稳步提高。

二、加强健康促进与教育

组织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和人员根据不同人群特点开展公共卫生和健康科普活动。完善健全市级健康科普专家库和健康科普资源库，构建健康科普核心信息发布机制，建设健康科普平台和健康科普基地。以健康教育专业机构为核心，统筹协调医疗卫生机构、公共卫生机构健康教育职能部门，延伸联系社区、学校、企事业单位健康教育职能部门开展健康促进与健康教育工作。充实人员队伍，配备与工作量相适应的区域健康教育专业机构人员。创建促进健康的场所和环境，加强健康促进县（市、区）建设，到 2025 年，全市创建健康促进县（市、区）比例达 40%。充分利用主流媒体、新媒体和互联网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活动，推进“互联网+精准健康科普”，科普健康知识和健康促进技能，推动居民健康理念和意识转变，倡导“人人都是自己健康的第一责任人”，引导居民加强自我健康管理，提高全民健康素养水平，到 2025 年全市居民健康素养水平不低于 30%。开展居民健康素养水平监测，提高健康素养监测评价能力。

三、完善全民健康公共服务体系

推动全民健身与全民健康深度融合，健全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运动。加强科学健身队伍建设，普及科

学健身知识和健身方法，加强社会体育组织、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建设。推进高水平文体设施和体育场馆规划建设，努力构建15分钟健身圈，以承接体育赛事等方式带动全民健身，加大文体设施和体育场馆惠民开放力度，提高体育场馆服务水平，促进全民开展健身运动。

四、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认真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实施意见》（粤府〔2021〕57号），进一步加强爱国卫生工作，丰富工作内涵，创新方式方法，强化社会动员，不断提高工作效能，全方位多层次推进爱国卫生运动的整体联动新格局基本建立。持续优化城乡人居环境，推进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强化病媒生物防制。到2025年，全市镇（街）开展蚊媒密度监测率达100%，蚊、蝇、鼠、蟑四类病媒生物密度监测县（市、区）开展率达100%，全市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达到国家标准。强化垃圾污水处理，加强水质监测，保障饮用水安全。到2025年，县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100%达到或优于Ⅲ类。完善公共卫生设施，全面推进厕所革命。积极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推进全民健身活动。加强控烟行为干预，培育无烟环境。到2025年，持续保持无烟单位建设成效，不断扩大无烟单位创建覆盖面。着力加强社会健康治理，积极推进卫生城镇、卫生村创建工作，大力推进卫生城镇提质扩面，全面开展健康城市建设，加快健康细胞建设。到2025年，国家和省级卫生镇比例达到50%，健康社区、健康单位、健康家庭建设广泛开展。

五、强化食品安全和营养健康

扎实推进食品安全监测评估工作，进一步巩固加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网络建设，逐步向乡村延伸，提高镇（街）采样点覆盖率。到2025年，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网络实现镇（街）全覆盖。加强疾控中心实验室食品安全检测能力建设，提高风险食品追踪监测能力。加强食源性疾病预防网络建设，强化食源性疾病预防医院报告意识责任，推进风险监测评估信息化建设。继续做好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工作。开展营养与健康状况监测工作，积极开展重点人群营养干预行动。积极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开拓思路，充分利用云浮特色生态农产品、药材，突出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结合“粤菜师傅”工程，严格把关质量控制，打造现代特色高品质药食同源农产品、粤菜师傅特色药膳，创建全国名特优新高品质农产品（药食同源）全程质量控制试点市。

六、加强重点疾病防治

强化突发急性传染病防控。做好新冠病毒肺炎、鼠疫、禽流感、登革热、流感、诺如等突发急性传染病以及中东呼吸综合征、埃博拉出血热等新发传染病监测。完善突发急性传染病防治监测网络，织密监测哨点布局，健全多渠道监测预警机制。应对突发急性传染病，坚持“早发现、早报告、早诊断、早治疗”和“集中患者、集中专家、集中资源、集中救治”的“四早”“四集中”原则，完善联防联控、群防群控模式，推动专业防控和社会力量参与有机结合，确保突发急性传染病疫情得到迅速有效处置。强化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落实，筑牢“外防输入、内防扩散”防线，

确保突发急性传染病疫情得到有效有序处置。

强化重大传染病和地方病防控。扎实开展乙肝、艾滋病、结核病、麻风病等重点传染病防治工作。降低全人群乙肝病毒感染率，扩大艾滋病高危行为干预覆盖面，加强艾滋病检测和规范随访，加强学校结核病、艾滋病等传染病防治工作。开展消除丙肝公共卫生危害行动试点工作。巩固消除疟疾、消除碘缺乏病和饮水型氟中毒危害等地方病，到 2025 年市级具备疟原虫核酸检测能力。

加强慢性病综合防控工作。完善政府主导的慢性病综合防控协调机制，推进慢性病及其危险因素监测体系建设，进一步规范完善慢性病综合监测工作，扩大肿瘤、心血管疾病监测覆盖面，推进慢性病信息化健康管理。针对可控健康危险因素，开展健康促进和行为干预，实现医防融合，推动疾病治疗向健康管理转变。持续推进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及动态管理，推进云城区国家级示范区创建，其他县（市、区）省级示范区创建工作。

加强精神卫生体系建设，提高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规律服药率和随访质量。加强精神卫生综合管理工作，提高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治疗率和管理率。到 2025 年，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报告患病率达 5‰，规范管理率达到 95%。加强市、县（市、区）精神卫生中心及专业人才队伍建设，按照患者规模合理比例配足社区队伍。推进市级精神卫生体系升级改造项目（新院建设）建设，达到三级精神病专科医院标准，推进新兴县精神病专科医院建设，推动全市精神病专科医院向心理健康诊治服务重心转移。深入全覆盖开展“长效监护·稳定回归”提升特定精神障碍群体居家康复效

果行动和“服务疏导·危急干预”普遍教育促进社会心理健康行动，加大公共医疗服务经费保障投入。开展精神卫生宣传教育，提高精神卫生知识知晓率，加强心理健康服务和精神疾病预防。完善精神障碍救治救助保障制度，加强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建设。

积极开展心理健康促进服务。将未成年人心理服务纳入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在全市镇（街道）、村（社区）综治中心建立社会心理服务站（室），发挥市健康心理协会作用，加强未成年人心理培训和疏导，加强社会心理服务人才队伍建设。引导未成年人群体积极健康成长发展，及时发现违法犯罪未成年人的问题和需求，必要时转介至相关部门或社会组织提供帮助和服务。

强化免疫规划工作。严格落实疫苗管理法，依法依规开展预防接种服务。进一步推进疫苗冷链系统和预防接种单位标准化建设，全面落实疫苗使用规范管理，提升疫苗流通和接种管理信息化水平。落实国家扩大免疫规划，做好查漏补种和补充免疫工作，关注流动儿童和偏远地区儿童，确保以镇为单位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维持在90%以上。优化疫苗免疫策略，积极推动成人疫苗接种。

七、加强伤害预防干预

针对儿童、老年人等重点人群加强伤害预防和综合干预，减少儿童和老年人意外伤害的发生。开展学生意外伤害事故预防和处置、社会实践、防溺水，老年人防跌倒等方面的安全教育和干预，加强重点场所的防护设施建设，加强伤害监测，预防减少意外伤害发生。

专栏3 健康促进项目

- 1. 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加快公共体育场馆建设和健身步道、骑行道、登山步道、体育公园、全民健身中心、社会足球场地、户外运动营地及公共服务设施等场地设施建设。
- 2. 加强重点疾病防治。**开展消除丙肝公共卫生危害行动试点工作。实施精神卫生体系升级改造，开展市级精神卫生体系升级改造项目（新院建设），达到三级精神病专科医院标准，开展新兴县精神病专科医院建设。开展“长效监护·稳定回归”提升特定精神障碍群体居家康复效果三年行动和“服务疏导·危机干预”普遍教育促进社会心理健康三年行动。
- 3. 健康促进县（市、区）建设。**全面推进健康促进县（市、区）建设，到2025年，全市创建健康促进县（市、区）比例达40%。
- 4. 精神卫生体系建强工程**
市级：推进市第三人民医院按照三级精神专科医院配置标准改建市级公立精神卫生医疗机构。
县级：常住人口超过30万人无公立精神卫生床位的县每县建设100张床位的精神专科。

第五节 保障人民全生命周期健康

一、强化生育政策配套衔接

建设生育友好政策体系和社会环境，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组织实施三孩生育政策及配套支持措施，提高优生优育水平，提高人口素质，加强生育政策调整的有序衔接，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推进落实计划生育奖励假制度和配偶陪产假制度，完善计划生育家庭奖励和扶助政策，逐步构建计划生育家庭社会关怀长效机制。

二、发展普惠托育服务

支持发展普惠托育服务，积极开展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工作，建立健全促进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政策标准、服务

供给和监督管理体系，探索发展多样化、多层次的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大力加强托育相关专业人才培养培训，强化从业人员技能培训，完善职业规划。到 2025 年，全市每千人口拥有 3 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不少于 4.2 个，各县（市、区）至少建成 1 家以上具有带动效应、可承担一定指导功能的示范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政策标准体系基本健全，社会婴幼儿照护服务供给明显增加，主体多元、布局合理、管理规范、服务优质、覆盖城乡、满足多层次需求的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基本形成，婴幼儿照护服务能力得到提升。

三、促进妇幼健康

提高妇幼健康保障水平，加强实施婚前孕前优生健康检查，提高出生人口素质，规范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服务，健全出生缺陷两级防治体系，实施出生缺陷综合防控项目，发挥城市公立医院引领作用，由市妇幼保健院统筹全市出生缺陷综合防控项目工作，提高婚检率及出生人口素质。健全市、县两级高危孕产妇和新生儿救治网络，提高孕产妇、新生儿危急重症救治能力，有效降低孕产妇和新生儿死亡率。提高妇女“两癌”筛查率和早诊早治率，推动实施适龄女生 HPV 疫苗免费接种项目，全面实施消除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项目工作。以评促建，推进市妇幼保健院、罗定市妇幼保健院创建三级甲等妇幼保健院工作，创建 2—3 个省级重点专科，充分发挥辐射带动作用，建设高水平妇幼医院。推动妇幼机构补短板工作，开展全市妇幼机构规范建设

小儿外科、儿童康复科。加强儿童医疗卫生服务工作，进一步提升儿科服务能力。加快推进市、县、镇三级区域妇幼健康信息平台建设，保障母婴安全，同时引入“互联网+妇幼健康”理念，提升全市妇幼健康医疗服务水平。

四、促进青少年健康

加强学校卫生和儿童健康管理，培养师生健康观念和健康管理技能。做好流感、手足口病等校园传染病防控工作，到 2025 年，儿童常见病和恶性肿瘤等严重危害儿童健康的疾病得到有效控制。加强对青年多发常见疾病的筛查和防治，落实健康监测和定期体检。做好近视、肥胖、龋齿、脊柱侧弯、营养不良等学生常见病的综合防控工作，改善儿童营养状况，普及儿童口腔卫生知识，实施儿童六龄齿免费窝沟封闭项目。提升儿童青少年视力健康水平，力争实现青少年近视率每年降低 0.5 个百分点，实现儿童青少年新发近视率明显下降；儿童肥胖、营养不良发生率的上升趋势得到有效控制。增强青年体质健康水平。促进青少年心理健康，加强青年心理健康教育和服务，在学校和城乡社区普遍设置心理健康辅导咨询室，支持发展心理健康社工组织。加强青年生命教育和安全教育，并将其纳入学校教育重要范畴。

五、加强职业健康保护

加强行业自律，推动用人单位落实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加强职业病源头治理和前期预防。按照区域覆盖、合理配置的原则，加强职业病防治机构建设，做到布局合理、功能健全，各县（市、

区)至少确定一家医疗机构承担本辖区职业健康检查工作,全市至少确定一家医疗机构承担职业病诊断、治疗、康复工作。加强职业病防治机构及人才队伍建设,推动企业职业健康管理队伍建设,重点加强县(区)、镇(街)等基层执法力量,提升职业健康管理能力。

六、促进老年健康服务

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推进各级各类医院、社区与居家养老相结合,构建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推动二级及以上综合性医院开设老年医学科和老年康复科,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康复、护理床位占比。建立健全老年健康危险因素干预、疾病早发现早诊断早治疗和失能预防三级预防体系,积极开展老年人健康促进工作,提高老年人健康素养,开展老年常见病、慢性病的健康指导和综合干预,加强老年人心理健康服务和长期护理服务,营造老年人健康生活良好社会环境。推动医养结合,鼓励医疗机构与养老机构开展多种形式的合作,鼓励社会力量举办医养结合机构,每个县(市、区)至少建有一家医养结合机构,建立养老机构与医疗机构预约就诊、双向转诊等合作机制,到2025年养老机构与医疗机构签约合作率达到100%。推动中医药与养老结合,充分发挥中医药养老保健的优势。

七、促进残疾人健康

开展防盲治盲工作,推动实施全面的眼健康。做好防聋治聋工作,提升耳朵听力健康水平。加强残疾人健康服务,健全康复

医疗服务体系，加强康复人才队伍建设，开展残疾人社区康复工作。推进残疾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促进残疾人社区康复，支持残疾人主动康复、互助康复。加强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服务工作，支持医疗、康复机构开展辅助器具适配服务。

专栏4 全生命周期健康保障项目

- 1. 托育服务增量提质工程。**开展托育服务增量提质工程，探索发展多样化、多层次的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大力加强托育相关专业人才培养培训，强化从业人员技能培训，完善职业规划。到2025年，各县（市、区）至少建成1家以上具有带动效应、可承担一定指导功能的示范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到2025年，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托位数不少于4.2个。
- 2. 妇幼健康保护工程。**实施消除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项目，达到国家消除项目各项指标要求。继续实施广东省城乡妇女宫颈癌、乳腺癌“两癌”免费检查项目，为35—64岁妇女提供免费“两癌”检查。实施出生缺陷综合防控项目，为群众提供出生缺陷全程综合防治服务。
- 3. 职业健康保护能力提升工程。**开展职业健康保护能力提升工程，各县（市、区）至少确定一家医疗机构承担本辖区职业健康检查工作，全市至少确定一家医疗机构承担职业病诊断、治疗、康复工作。
- 4. 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项目。**实施老年健康服务保障工程，开展老年友善医疗机构创建工作，推动医疗机构全面落实老年人医疗服务优待政策，优化老年人就医流程，开展适老化改造，提供老年友善服务，促进老年友好型社会建设。到2022年，全市二级及以上综合性医院、中医医院（含中西医结合医院）设立老年医学科的比例达到50%，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护理床位占比达到40%，80%以上的综合性医院、中医医院、康复医院、护理院和基层医疗机构成为老年友善医疗机构。到2025年，综合性医院、中医医院、康复医院、护理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的老年友善医疗卫生机构占比达85%以上。
- 5. 医养结合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建设一批医养结合机构，每个县（市、区）至少建有一家医养结合机构，建立养老机构与医疗机构预约就诊、双向转诊等合作机制，到2025年养老机构与医疗机构签约合作率达到100%
- 6. 提高残疾人康复服务质量。**开展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落实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补贴制度。实施0-17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实现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应救尽救。落实并优化残疾人家庭医生签约相关服务规范，深化残疾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第六节 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

一、健全中医药服务体系

支持市中医院建设高水平中医医院，推进市中医院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补齐短板，依托广东药科大学打造粤北最好的中医院，形成中医药传承和自主创新高地。健全完善县级中医医疗服务网络，加快推进云安区中医院综合能力提升工程项目、罗定市中医院二期项目建设、罗定市第二中医院提升工程、新兴县中医院易地新建、郁南县中医院易地新建等项目建设。加强综合医院中医科室建设，推动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妇幼保健院全部建立标准化中医科、中药房，创建中医药工作示范单位。鼓励社会力量参与中医药服务建设。将中医药服务融入县域医共体建设，推进中医药与公共卫生服务、康复护理、健康管理等服务相结合，促进“妇幼健康+中医药服务”新理念，构建以中医类医院为主体，综合医院、专科医院等其他类别医院中医药科室为骨干，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镇卫生院为基础，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为网底，社会办医疗机构为补充，覆盖城乡、分工明确、功能互补、密切协作的中医医疗服务网络。

二、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

优化中医药管理体制机制，提升中医药综合服务能力，打造中医名院、中医名科、中医名馆，持续擦亮“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这块金字招牌。建设区域中医医疗技术指导中心，

加强中医药重点、特色专科和优势病种诊疗服务建设，推广中医药适宜技术，推进基层中医馆能力再提升工程。推动“互联网+中医药”建设。提升中医预防、诊疗和康复服务能力，实施中医医院中医药急救基地和感染性疾病科建设，保持发挥中医药在疫情防控救治中的特色优势。实施中医药康复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到2025年实现市“二甲”以上中医医院设置治未病科、康复科全覆盖。在医共体内发展中医治未病服务、康复服务，构建多元化中医预防保健康养服务格局。提升中医药在重大疑难疾病、传染病、慢性病等方面的诊疗能力，促进中西医结合，构建中西医学科协作、优势互补的医疗模式。

三、加强中医药学科和人才队伍建设

推动中医药学科建设，突出中医药特色与优势，带动特色学科、弱势学科、新兴学科建设提升，促进学科交叉融合发展。加大中医药人才培养力度，实施中医名医培育计划。完善中医药“师承”人才培养模式，建设市名中医传承工作室，推进基层中医师师承教育，鼓励基层西医人员学习中医。推进中医药院校、培训基地、实践中心建设，探索中医药人员本地培养模式，促进院校教育、继续教育培训与中医药临床实践相衔接。加强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到2025年，全市每千人口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数达到0.62人，镇卫生院中医类别执业医师数不低于执业医师总数的20%。完善人才评价和激励机制，对于高层次人才探索实行有效激励模式。

四、打造中国南药创新高地

聚力创建国家中医药产业发展试验区，推动南药基础研究、繁育、种植、生产加工、产品研发、质量控制等全产业链高质量发展。推进岭南中医药标准化建设，主导或参与岭南道地中药材标准制修订，开展岭南道地中药材元素数字化、标准化研究。建成南药地理信息化等政务应用场景大数据信息系统。建设中国中医科学院中药资源中心药用资源种质库，构建药用生物多样性基因型数据库、药用种质资源信息网和共享服务平台，打造世界一流的药用植物种资源库。

五、打造云浮特色医药康养产业

立足粤北生态高地和南药资源优势，盘活禅宗文化，推进中医药与养生、旅游、文化等产业的融合发展，发展度假养生、食疗养生等多种形式的中医药健康旅游，发展新型文化产品和服务。主动对接大湾区医养服务需求，发展健康养老、旅居养老等新兴业态，引导有意向的社会企业发挥本业优势延伸业务至康养服务，发展中高层次医养康养服务机构。

专栏5 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项目

- 1. 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建设。**开展中医药创新发展工程，加快推进市中医院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县级开展云安区中医院综合能力提升工程项目、罗定市中医院二期项目建设、罗定市第二中医院提升工程项目，新兴县、郁南县中医院易地新建。开展基层中医馆能力再提升工程。
- 2. 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开展中医名医培育计划，实施中医师承教育，举办西学中培训班、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培训班。

第七节 加强健康发展保障体系

一、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加强与医学院校衔接，积极协调广东药科大学云浮校区根据市基层需要，开展相关专业医学生培养，推动医教协同。加强医疗卫生人才定向培养工作，委托医学高等院校，订单式定向培养到我市医疗机构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加大全科医生规范化培训、在岗医师转岗培训等措施力度，保障医务人员培训常态化，不断更新医务人员知识储备，注重跨学科人才和医防融合人才培养，强化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开展基层人才专项公开招聘。落实在岗乡村医生养老和退出政策，纳入镇卫生院编制内管理的乡村医生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并享受相应待遇，与镇卫生院建立劳动关系的编外乡村医生，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持续加强高层次人才、技术骨干、医学团队的引进和培养，继续引进基层医疗卫生特殊紧缺人才，多措并举营造人才发展良好环境，使引进人才用得上、留得住。加大各级财政投入，保障基层卫生医疗人才薪酬待遇。推动职称评价制度改革，贯彻落实基层卫生人才职称评审办法。

二、推进数字卫生健康建设

加强顶层设计，避免重复低效，全市统筹推进卫生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依托电子政务外网，建设一张覆盖全市的卫生专网，配合省完善市级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建设。在二级以上医院普遍开

展以数据为核心的智慧医院建设，发展智慧服务、智慧临床、智慧管理，优化智慧医疗服务流程，提供线上线下无缝衔接的连续服务。全领域全流程改造公共卫生服务，加强智能化早期预警能力建设，提高公共卫生服务数字化、智能化水平。发展智慧医疗及健康服务，拓展智慧医疗应用场景，依托5G网络打通医院内部数据系统，完善高清视频对话、实时病历和医嘱共享等功能，创新智慧医疗服务模式，进一步推进预约诊疗、移动支付、智慧结算、检验结果查询等“互联网+医疗健康”便民惠民服务。积极开展远程医疗，探索开展个性化、精准化医疗服务，提高健康服务效率和质量。推进云计算、大数据等新兴技术应用，充分发挥卫生健康大数据对疾病监测、预测预警、防控决策、资源调配等方面的支撑作用。规范卫生健康大数据应用，建立跨部门数据共享调度机制，加强信息和网络安全防护。

三、加强卫生健康法治建设

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等卫生健康相关法律法规，完善卫生健康政策，探索开展卫生健康领域立法工作。加强规范性文件审查，定期开展清理及复审工作，加强依法治理体系和依法治理能力建设，强化卫生健康标准贯彻实施。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依法开展卫生监督

执法工作。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推动政府职能转变，创新卫生健康行政管理方式，推行“互联网+政务服务”，依法推进政务公开。落实“谁执法、谁普法”主体责任，加强普法宣传教育，提升公众法治意识。

四、坚持卫生健康科技创新

完善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加大科研投入，搭建生物医药、南药研究院等创新平台，支持建设研发机构，采取措施吸引高水平科研机构、院校建立合作关系，促进科技资源的开放共享，加强学科交叉融合。加强科技创新和管理，探索和优化科技创新决策指挥、组织管理、人才激励、市场环境等方面体制机制创新，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机制和转化收益合理分配机制，注重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和保护。加强产学研深度融合，以应用为导向，加强关键技术攻关和科技成果转化利用，推动企业孵化器企业与科研院校、创新平台等相衔接。强化科研对疾病预防控制、临床治疗应用、公众健康管理等的支撑作用，加强公共卫生、疫情救治等方面的应急科研能力建设。

五、促进卫生健康领域交流合作

加强与大湾区城市群及主要通关口岸合作，推进信息共享，充分联动公安、通信等部门，建立重大传染病联防联控协作机制和公共卫生重大风险协同防控机制。积极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卫生健康交流合作，加强与高水平医疗机构紧密合作，搭建合作平台，提升医疗机构卫生健康服务能力，增加优质医疗服务资源供给。

积极争取联合技术攻关，鼓励与高校、科研院所、高水平医疗机构联合承担重大、重点科技项目，推动科技优势资源对接。加快融入“一核一带一区”格局，大力推动生物医药、康养旅游、医体结合、健康食品等领域发展，加强中医药文化传播和对外交流合作，支持合作交流、技术培训基地建设和产业高峰论坛、会议、博览会等举办，推动卫生健康领域对外开放，促进各方资源汇聚。

第四章 保障措施

第一节 组织实施

加强卫生健康事业规划与各级各类规划的衔接，确保与上位规划、上级规划、市发展规划协调一致。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充分发挥各级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落实各部门主体责任，将卫生健康工作融入各部门规划和工作中，将卫生健康规划实施纳入党委和政府绩效考核。加强统筹协调，各部门积极参与、密切配合，加强宣传力度，营造支持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良好社会氛围，形成合力确保规划顺利执行。各地各级党委和政府结合《云浮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中的发展目标、主要指标、重点项目等制定落实举措，建立相应工作推进机制，编制本地区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注重与本规划的衔接，细化分解任务，扎实加以推进。各县（市、区）、镇（街）政府应落实对辖区基层医

疗卫生机构建设的主体责任，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充分保障。

第二节 完善投入

完善政府主导的多元化卫生筹资机制，强化政府对卫生健康的投入责任，鼓励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发展卫生健康事业。完善政府财政卫生健康投入评估监督机制，做好政府卫生投入监测工作和财政资金使用绩效评价，保障卫生健康事业顺利发展。

第三节 监测评估

落实规划实施责任，将规划确定的主要指标分解纳入年度计划指标体系，各地各部门抓好年度计划实施，做好年度总结汇报，及时反馈规划实施进展情况。建立规划监测评估机制，成立评价工作小组，开展规划实施进度和实施效果评估，完成规划年度监测分析、中期评估和终期评估，鼓励开展第三方评估，强化监测评估结果应用，建立相应考核问责机制，自觉接受各界监督。定期监督重大项目实施进度和执行情况。及时发现规划实施中存在的问题，研究解决办法，加强督导和纠偏，确保规划顺利实施。

第四节 宣传引导

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始终保持政治定力和正确前

进方向，把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体现到实际工作中，落实到具体行动上。落实医疗机构党建工作，加强党建引领，广泛凝聚各界智慧和力量，形成推动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强大合力。加强国家、省、市有关政策解读和宣传，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充分利用公共媒体等多种传播手段，及时宣传各类健康、政策信息，回应社会关切问题，提高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建设的群众知晓度、支持度、参与度。加大宣传力度，深入发掘典型，宣传推广创新优秀、行之有效的方法和案例，建设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附件：云浮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主要指标分解表

附件

云浮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十四五” 规划主要指标分解表

序号	县（市、区）	每千人口拥有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		每千人口拥有执业（助理）医师数		每千人口拥有注册护士数		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	
		2020年	2025年	2020年	2025年	2020年	2025年	2020年	2025年
	云浮市	4.71	6.26	2.17	2.4	2.74	3.64	0.56	4.2
1	云城区	1.09	1.5	1.36	2.02	1.28	2.22	/	4.2
2	云安区	2.35	3.6	1.46	2.1	1.27	2.2	/	4.2
3	罗定市	4.99	6.78	1.97	2.45	2.39	3.31	/	4.2
4	新兴县	4.35	5.47	2.27	2.51	3.16	4.46	/	4.2
5	郁南县	4.59	6.75	1.72	2.02	2.17	2.99	/	4.2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纪委办，云浮军分区，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省驻云浮单位，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31日印发
